

107 學年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四)下午 15 時至 17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正泰委員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楊小青主任、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決議追蹤

107 學年度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項目	追蹤
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案	送 107-4 學審會討論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108 年 01 月 30 日輔研一字第 1080010007 號函公告。
修訂「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108 年 01 月 30 日輔研一字第 1080010008 號函公告。 附帶決議：提送學審會討論
新增「輔仁大學專業競賽及藝術創作發表展演獎勵辦法」	送 107-3 學審會討論
新增「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文字	108 年 01 月 30 日 輔研一字第 1080010007 號函公告。

三、報告事項：

107 學年度第 3-6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1. 時間：107 年 11 月 9 至 108 年 2 月 27 日。

2.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7 學年度第 3 次	申請 31 案 通過 3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7 學年度第 4 次	申請 17 案 通過 17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7 學年度第 5 次	申請 29 案 通過 29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7 學年度第 6 次	申請 36 案 通過 36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113 案 通過 113 案	申請 14 案 通過 14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四、審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案

決議：如下表。

序號	姓名	院	職稱	申請資格	決議
1	韓	傳播學院	助理教授	新進教師	減授二小時
2	袁	傳播學院	助理教授	新進教師	減授二小時
3	吳	醫學院	助理教授	新進教師	減授二小時
4	陳	管理學院	教授	一般教師	減授二小時
5	李	醫學院	副教授	一般教師	不予減授

(二) 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案

決議：如下表。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績效獎補助各學院分配金額

學院	105 成果			106 成果			成長率	前期分配金	本期分配金 D (前期分配金+ C*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研究成果數	專任教師人數	B	研究成果數	專任教師人數	A	C		
文學院	101	50	2.02	100	49	2.04	1%	161000	163000
教育學院	119	45	2.64	75	44	1.70	-36%	208000	169000
傳播學院	19	26	0.73	38	27	1.41	93%	73000	136000
藝術學院	96	30	3.20	69	31	2.23	-30%	123000	100000
醫學院	312	166	1.88	471	195	2.42	29%	517000	657000
理工學院	189	97	1.95	230	95	2.42	24%	371000	429000
外語學院	96	80	1.20	107	77	1.39	16%	143000	174000
民生學院	146	41	3.56	186	44	4.23	19%	224000	245000
織品學院	40	31	1.29	81	34	2.38	85%	57000	130000
管理學院	196	87	2.25	201	89	2.26	0%	335000	336000
社會科學院	54	57	0.95	105	54	1.94	105%	130000	273000
法律學院	56	34	1.65	44	34	1.29	-21%	98000	8000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6	6	1.00	13	11	1.18	18%	26000	32000
進修部	17	14	1.21	29	13	2.23	84%	34000	62000
全校合計	1187	763	1.56	1749	797	2.19	41.06%	2500000	2986000

(三) 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案

決議：如下表。

編號	主持人	職稱	總/子計畫	計畫名稱	決議
01	李	教授	總	基於人工智慧分類與預測技術於健康科技、金融科技與運動科技之整合研究	送外審
	李	教授	子 1	基於 AI 與特徵萃取技術發展型樣比對式金融商品價格與趨勢預測架構	
	陳	教授	子 2	以人工智慧技術為基礎之分類與預測模式應用於泌尿科癌症疾病	
	黃	助理教授	子 3	人工智慧之神經網路應用於產前胎兒檢測及其延伸與擴展	
	何	助理教授	子 4	整合 GIS 與 AI 技術探索臺灣成年人體適能表現與肥胖症關聯性之研究	
02	鄺	教授	總	以創新設計概念應用臨床病人照護之研究	送外審
	謝	助理教授	子 1	洗腎病患接受景觀介入方案改善憂鬱的成效研究	
	李	副教授	子 2	新型式防拔領巾與傷口引流病人服	
	闕	副教授	子 3	創新科技於輕度失智長者之應用	
	鄺	教授	子 4	護理人員使用電子病歷創新接受度之研究	

組別	主持人	職稱	總/子計畫	計畫名稱	決議
畫計總	王	教授	總	大學社會責任先導計劃	總經費 100 萬為上限 請各子計畫 做經費調整
社區環境優化計畫	顏	副教授	A1	重拾遺落的綠風華：塹仔圳的在地全球化實踐	
	李	助理教授	A2	塹仔圳產業創新增值計畫	
	顏	副教授	A3	塹仔圳土地利用與景觀設計規劃	
	林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A4	塹仔圳職能導向的人才培育與訓練發展計畫	
區新五泰地 扶植計畫	卓	助理教授	B1	新莊地區社會關懷實踐： 社會共創、社區學習計畫	
	陳	助理教授	B2	建立師資生多面向之學習輔導觀	
社區健康促進計畫	洪	教授	C1	輔仁大學社區長期照顧服務計畫	
	洪	教授	C2	新五泰社區健康幸福巡迴列車	
	施	副教授	C3	多元療癒方案於促進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身心健康之應用	
	蕭	助理教授	C4	長照創新服務在職訓練	

(四)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案

決議：

1. 辦法第 3 條文字，國科會改科技部。
2. 補助機票費 33600 元。

排序	學院	姓名	活動名稱	類型	活動日期	天數	舉辦地點	參與國家	決議補助項目	決議補助金額(萬元)
1	織品服裝學院	陳	第四屆全球永續時裝週-永續時尚及時行動	展演	2019.4.8-2019.4.11	4	匈牙利布達佩斯	美國、義大利、瑞典、西班牙、加拿大、俄國、台灣、巴基斯坦等國	機票費	33600

(五)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請 討論。

說明：因外文編修費須以請購方式核銷，為配合本校請購核銷規範，進行條文修正。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有關請購程序與會計室再研議，下次再送會討論。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請 討論。

說明：明定學術期刊之定義。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101 學年度 102.03.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3.7.17 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 107.9.13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 108.1.10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不含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近三學年度內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 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不含已獲「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 (二) 研究計畫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創作或專書達五件以上。

二、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申請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為起聘日三年內，且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者。
- (二) 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教師。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
- 二、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所)或院推薦，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並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複審。
- 三、本申請須於每學年十二月底提出申請(確定日期依當學年公告為準)，每系以一名為限(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另符合新進教師資格，且於當學年度二月起聘者，得於二月底前補件。

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

- 一、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校外不得兼課。
- 二、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五條 應盡義務

申請通過之教師，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教師應繳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

說明：新設辦法獎勵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義從事專業領域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原則：

一、獎勵類別

（一）專業競賽類：須為決賽，獲獎文件必須足以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

（二）藝術展演類：受邀藝術創作之發表、展覽與表演等，僅限首次發表提出申請。

二、上述獎勵獎勵積分計算規範另訂之，如有例外者，提案送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討論。

三、團隊競賽、聯合發表或展演，由一位申請人提出，並提供貢獻比例表，每位教師之貢獻權重請自行議定，獎勵金依權重分配。

四、本辦法獎勵總額：獎勵金最高五萬元以2名為上限，三萬元以5名為上限；二萬元以10名為上限，一萬元以20名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9月底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出前一學年度之成果，由研發處彙整後，經院級會議確認積分總額，續送學審會討論。

第五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積分參考表

一、專業競賽類：

	前三名	優選或佳作	入圍
國際性	3點	2點	1點
全國性	2點	1點	-
註： 1. 國際性：係指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全國性：係指至少3間機構或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3. 專業競賽獲獎，若為同等價值的獎項給予相同獎勵積分。 4. 上述之性質視賽事之規模及重要性而定。			

二、藝術展演類：於國際性或全國性以上之藝術單位辦理。

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	每案最高給予3點獎勵積分。		
聯合發表或巡迴展演	音樂類	申請者個人(含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每案給予1點獎勵積分。
	美術類	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舞蹈類	申請者個人(含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戲劇類	申請者個人(含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時尚類	(指織品設計、服裝設計、飾品設計、整體造型等項目)，申請者個人作品組數應占十組以上。	
註 1. 國際性：係指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全國性：係指至少3間機構或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3. 上述之積分之評定視展演地點及其廳室之等級或重要性而定。			